关于水为裳(上海)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 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2021年9月22日裁定受理水为裳(上海)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2021年10月12日指定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水为裳(上海)商贸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管理人(联系人:任家鑫;联系电话:18943965937;联系地址: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二十一世纪中心大厦15层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11月3日